

徐少萍 簡東明 陳根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許委員忠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針對考選部於今（2013）年 3 月 25 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原本已經相當脆弱的海商法學術研究，不利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運作，本席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此事，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許忠信等 12 人，針對考選部於今（2013）年 3 月 25 日「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試科目相關事宜會議」，以「實務案件量不多」為由，決議增考「強制執行法」並刪除「海商法」乙節，在國家考試影響法律教學之窠臼下，此舉恐將影響我國以「海洋立國」之航運發展之重要地位，危及原本已經相當脆弱的海商法學術發展，不利我國航運及海商長遠運作，本席建請相關單位重新檢討此事，並向本院提出說明。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我國為海島國家，貨物進出口藉由海運運輸高達 99% 以上，位於東亞主要貿易航線的中心位置亦為我國航運帶來重大裨益，船隊航運實力位列全球第十，港口貨櫃總吞吐量更名列全球第七，而此榮景賴以持續發展之司法後盾即為海商法。惟因海商法係與陸地法併行運作之另一套法律系統，範圍涵蓋法律、外文、航運實務以及國際觀培養四大領域，人才培養原本即相當困難。加上考試主導教學的風氣影響，我國海商法教學研究只能仰仗國家考試予以維繫。海商法一旦因廢考而被迫退出傳統法律教學，將導致：

一、學生學習意願低落，人才產生斷層。由於學科複雜、國考不考及學分數受限等因素，學生在缺乏誘因的情況下，修課意願低落，海商法從以往必修變選修，選修變沒人修，未來可能除極少數學校還可能留下海商法選修課程外，海商法將被正式排除於傳統商法教學之外。原本寥寥無幾的海商法學者將隨時間逐漸凋零而無新進學者，產生人才上的斷層。

二、原本薄弱之研究教學加速退場。由於海商法係為基礎法，不似訴訟法得由司法實務聘請師資，一個養成需耗費數十年、體質相對脆弱的學科，一旦毀掉未來回復機會低微。傳統意義上由「海商」及「陸商」結合之商法將只被汰換掉只剩「陸商」，對以海洋立國為口號、貨物進出口高度仰賴海運的我國不啻為一嚴重諷刺。

三、與國際規範的落差加大。海商法每一制度背後均有一到數個以上的國際公約，具高度國際性。我國船隊航行全球，國際公約的瞭解及掌握研究非常重要，然我國於退出聯合國後，幾乎無法參與國際公約的擬定，海商法學研究遂成為我國與國際海商海事規範接軌的重要途徑。若切斷此一途徑，固守現行法規之我國海商法將擴大與國際條約的差距，使我國航運界無從適用合宜的法規範，進而減弱航運貿易之競爭力。

四、基礎法制不全或落伍，導致司法審判的誤判錯判大幅增加。海商法廢考及學生不學海商法的結果，未來新一審法官可能連海商法都沒有修過，面對繁複的海商案件及多年經驗的海事律師們，將不知如何審案。再加上法規與國際條約差異太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耗費更多的時間精力從頭理解國外規範及適用模式，在案件積累的壓力下，審理品質可能會大幅滑落。原本已經不多的國內海商審判案件，將因前述困境而選擇於國外進行訴訟，平白增加我國航運界之訴訟成本。

提案人：許忠信

連署人：薛凌 黃文玲 林正二 吳宜臻 陳其邁

簡東明 鄭天財 李貴敏 呂玉玲 李俊俤

陳歐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考試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1 人，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即將屆滿 15 年，卻未嚇阻傷害無辜生命之殘忍行徑，凌虐及虐殺動物之新聞仍時有所聞、層出不窮。然而，據歐美犯罪心理學及犯罪社會學統計，發生動物虐待的家庭中，有五成會發生兒童及婦女受虐案件，顯示虐待動物與虐待兒童及侵害婦女間具有關聯性。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施虐者，應加以強制心理治療；並加強國人動物保護之觀念宣導，是以雙管齊下，期待台灣能成為與大自然共存之國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1 人，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即將屆滿 15 年，卻未嚇阻傷害無辜生命之殘忍行徑，凌虐及虐殺動物之新聞仍時有所聞、層出不窮。然而，據歐美犯罪心理學及犯罪社會學統計，發生動物虐待的家庭中，有五成會發生兒童及婦女受虐案件，顯示虐待動物與虐待兒童及侵害婦女間具有關聯性。因此，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施虐者，應加以強制心理治療；並加強國人動物保護之觀念宣導，是以雙管齊下，期待台灣能成為與大自然共存之國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動物保護法旨為尊重生命，愛護動物，乃我國公民道德教育之重要里程碑。然而，本法自民國 87 年 11 月公布施行以來，卻並未嚇阻傷害無辜生命之殘忍行徑，凌虐及虐殺動物之新聞仍時有所聞、層出不窮。許多人以為凌虐動物之行為，僅係年幼無知之孩童，因尋求「好玩」、「有趣」、「刺激」，而產生之「暫時性」偏差行為。然而，透過 98 年 10 月台大博士生李念龍凌虐幼貓案，及 101 年 9 月法務部調查員羅永舜虐殺流浪貓案可知，凌虐動物之行為，不僅僅為孩童之無知行為，它更可能隱含著具有暴力因子之反社會性人格。

二、農業委員會針對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之各縣市動物虐待案件統計，民國 100 年全國稽核總件數為 32,048 件，處分數為 207 件，而民國 101 年總稽核數為 51,909 件，處分數為 365 件；處分數年成長率達 76%。儘管此乃因動保團體要求加強寵物棄養及流浪動物虐待之查核所致，但仍可相信此僅為所有動物虐待案件之冰山一角。